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二技學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6 學分/38 學分				
(三) 選修		24 學分/24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
基礎通識課程	中國文學欣賞	2/2				語文教育
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小計		8/8	2/2	2/2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36 學分						
世界藝術史		2/2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3/3*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
電腦繪圖(一)		2/3*				
邏輯思考			2/2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3/3			
基本素描			2/2			
電腦繪圖(二)			2/3			
設計方法				2/2		
設計史				2/2		
研究方法				2/2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				2/2*		
文化人類學					2/2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2/2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					2/2	

小計	11/12	11/12	8/8	6/6	
總計	19/20	13/14	10/10	6/6	

(三) 選修 24 學分

1. 畢業學分以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認定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\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

107.03.29 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04.10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4.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陳玉舜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